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2年9月22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年10月21日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學生增能，培育本校學生具備擔任公職人員職能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分學程由本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高教學程)為設置單位，負責規劃及審議本學分學程相關事項，並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均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，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(附表一)並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高教學程提出書面申請，方取得修讀資格。審核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，同意修讀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- 四、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：
 - (一) 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：共計 6 學分，以培養學生公職人員專業知能及實務基礎，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。
 - (二) 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：共計 10 學分，以培養學生公職人員專業知能及實務基礎，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。
- 五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內容與本學分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採認，由高教學程認定之。
- 六、本校學生取得修讀本學分學程資格，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(附表三)，向高教學程申請學程修習認證及學分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核發。
- 七、本校學生通過本學分學程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予以採認。
- 八、已具本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分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本學分學程總學分計算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高教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，於113年10月21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113年11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114年1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就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 班級	系(所) 年級 班			姓名	
學 號		聯絡 電話	(H): 手機:		
電子 郵件 信箱					
就讀 學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學分學程：至少修畢 6 學分，包含共同課程至少 2 學分，並從 A 組及 B 組擇一類別至少修畢 4 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能學分學程：至少修畢 10 學分，包含共同課程至少 4 學分，並從 A 組及 B 組擇一類別至少修畢 6 學分。				
就讀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行政				
申請 學生 簽名		承辦人		系所 主管	

附表二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**

- 一、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：至少修畢 6 學分，包含共同課程至少 2 學分，並從 A 類一般行政課程及 B 類教育行政課程擇一類別至少修畢 4 學分。
- 二、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：至少修畢 10 學分，包含共同課程至少 4 學分，並從 A 類一般行政課程及 B 類教育行政課程擇一類別至少修畢 6 學分。

類別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數	支援開課單位	備註
共同課程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	選	2		
	中華民國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	選	2		
	行政法 Administration Law	選	2		
A 組 一般行政類別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選	2		
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選	2		
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選	2		
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選	2		
	地方政府與政治 Local Government and Politics	選	2		
	公職考試實務(一般行政)(一)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(General Administration) (I)	選	1		
	公職考試實務(一般行政)(二)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(General Administration) (II)	選	1		
B 組 教育行政類別	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	選	2		
	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	選	2		
	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	選	2		
	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	選	2		

教育測驗與統計 Educational Assessment and Statistics	選	2	
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	選	2	
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Legislation	選	2	
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	選	2	
公職考試實務(教育行政)(一)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(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) (I)	選	1	
公職考試實務(教育行政)(二) Practice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(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) (II)	選	1	

附表三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一、說明：「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」之課程如下所列，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學分數，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- (一) 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：至少修畢 6 學分，包含共同課程至少 2 學分，並從 A 類一般行政課程及 B 類教育行政課程擇一類別至少修畢 4 學分。
- (二) 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：至少修畢 10 學分，包含共同課程至少 4 學分，並從 A 類一般行政課程及 B 類教育行政課程擇一類別至少修畢 6 學分。
- 二、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資料，並勾選已修習課程，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(例：112 下)、各科成績(請附歷年成績單)。

申請人		學 號			
系(所) 別	系 / 所 年 班				
出生年月日		行動電話			
修習課程總計 _____ 學分					
修課學年度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認證	備註

三、核發證書類別：

- 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
- 公職人員培育專長增能學分學程
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教務長		校長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	--	----	--